



支持《2021公職(參選及任選)(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意見書
康家瑜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42

尊敬的立法會《2021公職(參選及任選)(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要完善相關制度，在總結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經驗教訓的基礎上，堵塞有關法律漏洞。確保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都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目的也是為了保障香港民主制度更健康、更順利地向前發展。發展香港民主制度不能背離「愛國者治港」這一根本原則。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康家瑜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 Apr 2021

致《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此次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能夠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將有利於香港的發展，使經濟更繁榮，國泰民安，亦讓“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正常做法，例如美國、英國、德國等等。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要求。

之前的“黑暴”令社會動蕩，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原本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讓香港可以重新出發。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2021年4月14日

致 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政府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使香港得以行穩致遠。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根本原則。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各國的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地界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髮型化妝整體形象設計師總會
2021 年 4 月 14 日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Fo Tan Railway House,
No. 9 Lok King St, Fo Tan, N.T., HK
Tel: (852) 2504-2732 Fax: (852) 2504-2752
E-mail: info@cahk.hk
Website: <http://www.cahk.hk>

By Email: bc 103 20@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對特區政府這次的修例建議內提及的新政策予以全力支持。

是次的修例工作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會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通訊業聯會歡迎和支持政府提出有關的修例草案，相信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業界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另外，對未來長遠創科發展，推動香港進一步邁向智慧城市打好堅實的基礎。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通訊業聯會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prilsui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1

近幾年反中亂港者利用香港選舉制度漏洞，明裏暗裏操縱選舉，竊取立法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等機構的席位，混入特區治理架構。

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愛國者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管治權應在愛國愛港力量手中。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有六項重點：在法例中清楚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統一監督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及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區議員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並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界定“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更加清晰！

此次修改完善目的在於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驅逐出區議會，徹底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進入香港的治理架構。

通過修改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 落實公職人員宣誓要求，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我堅信可以正本清源，確保“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

不久前，全國人大以高票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這是繼制定實施國安法後，國家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這是歷史的大勢、是民所向！

近期的香港，許許多多的愛國愛港人士，社會團體機構，紛紛自發組織街站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這一決定，派發宣傳單、收集市民簽名，並向市民宣傳和講解有關決定的內容和重要意義！

回顧過去，香港回歸二十多年，“愛國者治港”原則並未全面落到實處！近幾年反中亂港者利用香港選舉制度漏洞，明裏暗裏操縱選舉，竊取立法會、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等機構的席位，混入特區治理架構。

此次制度修改重點關切選舉制度，就是要在香港自治公權力的源頭上體現“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管治權應在愛國愛港力量手中。香港已經內耗多年，人大的這一決定從制度上為香港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了堅強保障，反中亂港勢力被排除出管治架構，讓真正愛國愛港、德才兼備的人才擔任管治崗位。

如何界定“愛國者”？鄧小平同志曾經有過經典論述，愛國者的標準包括：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國家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談到愛國者，就涉及到愛國主義教育——這不僅僅是我們這代人需要不斷學習和提升了的課題，它應是一個持續的狀態，代代延續。應從中小學學生抓起，更甚至從幼稚園抓起。愛國主義教育應貫穿到除思政課之外的語文、政治、地理等課堂，創新形式，營造愛國主義教育的濃厚氛圍，真正將愛國教育做到人心入腦，從認知教育上升為情感認同，不再是把它當做一項“任務”去完成。

此外，很多香港青少年對我們祖國悠久的歷史、博大精深的文化並不瞭解，過去並沒有太多國家認同感，與內地存在文化隔閡，建議將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教育引進校園，多開展一些愛國活動，多組織前往內地愛國教育基地接受思想洗禮，香港本地可多籌建一些歷史博物館（譬如抗戰歷史紀念館）、文化館，讓香港青少年能客觀的瞭解中國發展歷史，瞭解香港回歸前的歷史，才能懂得珍惜今天和平盛世的來之不易！

香港的未來最終我們還是會交給這樣一群需要成長的少年，他們是未來的建設者，他們的價值觀、國家認同感、榮譽感，他們是否是堅定的愛國者，決定了香港的未來發展。他們需要我們用心灌輸如何愛國，需要我們做出表率，去凝聚力量，正確引導。

落實愛國者治港，放眼未來，香港青年將大有可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重回正軌，只要是真正的愛國愛港人士、擁護一國兩制的有擔當、有理想的青年，必能成為建設香港的棟樑之材。香港有國際認可的營商環境和法律體系，又有最先進發達的金融資本市場，在教育、醫療、金融、貿易等較為領先，也具有很強的科技和創意研發優勢，同時，香港也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城市和核心引擎之一，香港青年應提高政治覺悟的同時充分發揮優勢，與內地青年相互溝通學習，抓住機遇，融入國家發展，施展自己的抱負和理想！

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才能再出發。相信香港可以早日告別亂象，聚焦發展經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恢復往日繁榮。

徐兆兒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落實愛國者治港
chan tony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2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Tony Chan
14/4/2021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吳彥霖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2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反中亂港勢力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通過香港特區選舉平臺、立法會和區議會議事平臺公然煽動反中情緒及進行反中亂港活動，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危及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當務之急，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解決當前香港政治亂象的治本之策，是香港恢復經濟、發展民生的迫切需要。

吳彥霖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事宜
ha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3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WongHa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韵@~~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5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走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5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日进斗金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員警、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攪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通過修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們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龔文佳

2021-04-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

Bca Abc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7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黃燦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8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C W FUNG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意見書

HK BAA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8

立法會 CB(4)798/20-2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15)

就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表示支持，意見如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條例草案》分為九個部分，共有31項修訂條文，主要涉及六大範疇。其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以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而草案根本原則就是要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愛國者治港」必須從管治權力架構的體制建設、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等方面進行積極的改革並有效推進落實，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也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特別安排“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界定什麼是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以及做出什麼行為被界定為不擁護不效忠的情況，清單可以令人更清晰明確，行為所屬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點私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認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 Carrie Chan

Virus-free www.avast.com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意見
info to: bc_103_20

2021/04/14 下午 04:59

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條例草案》分為九個部分，共有31項修訂條文，主要涉及六大範疇。其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以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宣誓安排，而草案根本原則就是要進一步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愛國者治港」必須從管治權力架構的體制建設、制度安排和機制設計等方面進行積極的改革並有效推進落實，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也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論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綫，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作為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故此區議員宣誓是理所當然，理應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私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員的基本責任，亦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條例草案》

香港市民 – Peter

Public officials swearing allegiance is a common practice in many countries. Maintaining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s the bottom line which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greeing on. It is the duty of every public official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good legal system, creating a prosperous and orderly environment for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The Association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of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 號城都工業大廈 9 樓 電話: 2575 7808 傳真: 2834 5665

9/F, Shing Dao Industrial Building, 232 Aberdeen Mai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575 7808 FAX: 2834 5665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21年4月9日

向立法會秘書處及《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

1. 本會全力支持是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修訂工作，完善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的宣誓安排，確立「愛國者治港」及「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效忠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基本原則，為持續「一國兩制」及香港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2. 本會認為政府及條例草案委員會需要就著以下事宜作考慮：
 - a. 清晰定義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市民和社會各界明確了解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為標準。通過有關定義，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 b. 關注相關法例的教育、宣傳和執行工作，包括：
 - i. 教育局設計相關教育材料，讓學生和教師容易地了解條例修訂內容、意義和影響。
 - ii. 如何讓有關教材融入現有課程內容（課程發展處）。
 - iii. 相關學校及行政（教育方面）支援。
 - iv. 安排網上／實地公眾交流論壇，方便委員和政府代表更能準確和有效地了解社會各界和大眾的意見。
 - v. 如何有效地透過大眾媒體和電子媒體宣傳法例的內容及意義。
 - vi. 指定其中一個單位負責執行相關法例，並考慮是否需要就此設立工作隊。
 - vii. 評估是否需要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相關法例得以有效落實。
3. 條例一旦通過後，本會建議政府：
 - a. 清楚交代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如何落實和執行有關法例，並且提供時間表或路線圖，安排區議員等人分批宣誓，並安排相關監督人負責監督。
 - b. 責成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律政司辦公室迅速落實相關法例，並責成涉及的行政和執法單位完善內部指引、各項守則和執法指引等文件。
 - c. 安排其中一名高級政府問責官員負責協調和指導各部門。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The Association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of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 號城都工業大廈 9 樓 電話: 2575 7808 傳真: 2834 5665

9/F, Shing Dao Industrial Building, 232 Aberdeen Mai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575 7808 FAX: 2834 5665

- d. 安排宣傳講解會，讓社會各界和大眾了解法例內容，並廣泛了解各界意見。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主席

港島工商團體召集人

吳承海 博士

2021年4月9日

電子郵件信箱: bc_103_20@legco.gov.hk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關於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一、非常同意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 履行特區政府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是他們“做好這份工”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 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 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 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這 80 個字: “我謹此聲明: 本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 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不是洪水猛獸，有權有錢必有責。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修訂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自我約束，讓市民和新聞媒體了解和監督，亦有利司法部門和全社會按照立法會修訂后的條例準確依法行事。

專此。

市民 林女士

2021年4月11日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用戶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斷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有利於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有關《2021年(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內容模糊，過於空泛
2. 律政司權力過大，代議士未能夠履行職權，暢所欲言，為民發聲
3. 法例的追溯期模糊，違反普通法既往不溯的原則
4. 違反誓言內容條文過於空泛，難以用普通法理解

本人建議條文要限制律政司提訟的權力，提訟需由一個獨立有公信力的組織評定有需要才提訟。

違反誓言內容亦需要修訂，以讓公眾更容易理解違反情況。刑事既往不溯原則下，過往行為不應涵蓋在內。

提意見人: 梁樹榮院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1.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5.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6.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梁樹榮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本會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岳陽聯誼會(全體)

朱益良

立法會委員會 勛鑒：

本人非常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修訂。香港之所以能夠從小小漁港發展至今天的大都會。全賴過去幾代香港人的努力。香港原來就是一個中外商貿的集散地。一路以來，社會穩定、市場開放及中外共融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成就香港的發展。但“佔中事件”及“修例風波”期間，香港淪為暴徒肆虐的鬼地方。生活在暴力爆發的地方，叫我們如何生活？唯國安法立法後，社會才漫漫回復正常。可惜疫情來臨，我們又再跌至水心火熱之中。

期望議會盡快通過修訂，確立公職人員的規則及模樣。以愛國愛港的人員治理香港，讓香港回復昔日的活力，市民重回快樂安居的生活。

敬候

台安！



2021年4月8日

敬啟者：

本人懇請立法會及時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法案。以“愛國愛港”的人士治理香港，才是香港的唯一出路。

過去黑暴胡亂的日子已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外國勢力肆意煽動群眾衝擊香港法治基石更是不可理喻。歸根究底就是中國正挑戰西方國家的霸權地位。回顧歷史，每有類似情況，西方國家均會以各種歪曲故事製造借口，無理地打壓對方。香港作為中國的對外窗口，正處於風口之地，無奈成為衆矢之的。唯一能拯救香港就是我們認清事實、認清西方國家打擊對手的伎倆，不要以此為盟。強化及普及“愛國愛港”的本土風氣。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以推進及實踐“一國兩制”的歷史任務。

此致

Tonny Wong

2021-4-7

尊敬的執事先生，您好！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法案修訂涉及下列範圍：

- 1) 進一步明確化「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2) 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
- 3) 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包括宣誓須符合宣誓程式和儀式，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相應公職的資格；
- 4) 完善監誓人的安排，劃一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及區議員的監誓人；
- 5) 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
- 6) 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中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本人全完明白及同意法案的修訂內容，請立法會早日通過有關法案。

敬祝

台安



2021年4月6日

立法會委員會 大鑒：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

疫情面前，全港市民都是命運共同體，也是責任共同體。“全民抗疫”已成為我們的首要工作。各行各業停工停市，我們已山窮水盡，再沒有任何餘力與反中亂港的狗輩糾纏。當時“修例風波”所引發的街頭破壞至今仍然歷歷在目。絕對不能夠讓一些攬炒派再次利用區議會平臺，再度操作反中亂港的行為，打斷我們的正常生活及經營環境。

為早日回復昔日的香港，本人懇請各位盡快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法案。讓香港市民早日走出陰霾，重回正軌。

恭請 台安

Gary Fong


2021年4月5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台鑒：

經過“佔中”及“修例風波”後，我們才深切明白。在過去反政府勢力明目張膽的干預下，幾年來嚴重暴力衝擊法治基石、危及市民安全、重創經濟民生，更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及香港發展利益。回顧整個發展過程，“反中亂港”組織長期有組織地滲透至公職人員、教育、傳媒等界別。

是次立案修訂有助撥亂反正，定出“愛國者治港”的本質及模範。盡早解除香港的內部矛盾，同心同德，為香港變回美好，重新出發。本人認同及支持立法會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2021年4月4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定法案來函

委員會執事 鈞鑒：

本人非常贊同“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只有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才能有效推進及實踐“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回歸以來，一些“反中亂港”的政客及公職人員長期高調宣傳反政府訊息，拖垮政府施政立法，嚴重影響港人生活。好像當年人大推展的普選方案，最終被一些泛民議員攪局，讓“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願望落空。很多利民紓困的法案無法通過，導致前年的街頭亂局出現。

期望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早日訂立規矩，以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從而實現香港長治久安。

致謝



2021年4月3日

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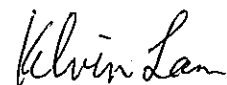
您好！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來函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是次草案修訂進一步明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本人絕對支持次修訂。

特此來函。



2021年4月1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立法會委員會 鈞鑒：

回歸之來的政治困局，立法會不時出現的拉布鬧劇，已讓香港發展停滯不前。長此下來，香港正落後國家及亞洲地區的一線城市。機會及時均不等人，香港已沒有餘力可繼續拖累下去了。唯國安法立法後，市面才回復平靜、我們生活才回復正常。香港市民才看到一線曙光。所以本人非常同意《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要求，並完全支持香港政府通過相關法案。

以愛國者治港為原則。除去過往的政治困局，加強立法會的執行能力。盡快為香港發展重新注入動力，為未來挑戰做好準備，讓香港從新上路。

專此順頌

公安!

Haric Tam.

2021/4/10

致：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798/20-21(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32)

委員會秘書

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家好，想要做為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樣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和原則。

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安排涵蓋進來也是必要的，更是必須的。這樣能更好的完善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要掌控在愛國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

大家都看到了，修例風波出現的場面，攪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攪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攪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

通過修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得到永久的港寧，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們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張劉劉

2021-04-0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慈雲山之友社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設計初心，一國兩制的總設計師鄧小平當年提出「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治港」為核心。二月二十二日，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把「愛國者」作清晰界定，並聲明愛國就只能愛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必須擁護一國兩制的設計者——中國共產黨。現時香港政治的主要走向是如何把「愛國者治港」轉化為政治制度的建設，相關建設包括了香港立法會選舉規則的改變、公職人員宣誓制度的確立以及特首選舉制度的變動等等。

選委會及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要求方面，均未設限。換句話來說，可由外藉人士擔任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及議員可以保留雙重國籍的情況，所以此情況必加以修正。

全新設立的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委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特首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雖然資委會在候選人的資格審查方面有了「最終決定權」，其決定不會再被法庭阻撓或推翻，但卻無法約束候選人在取得參選資格或當選後的行為。例如，參選人當選後決不擁護《基本法》，或就任後作出了一些不效忠特區及不擁護《基本法》的行為，

這次人大決定只針對了行政及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尚未對司法機關作出改革。司法機關的人事任免、國籍限制，司法人員的審判權及酌情權等等，暫時沒有任何改變。

總的來說，如要落實「愛國者治港」，於行政及立法機關的選舉改革之後，港府至少還要把選委會參選人納入宣誓效忠特區及《基本法》的行列。對於選委會及立法會的「國籍問題」，我們亦始終要得到解決。當然，既然司法機關亦要為當選人及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把關。

但任何改革總不能「一步到位」，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在體制及其運作尚未圓熟之際，資委會將要積極地發揮關鍵的「把關」作用。

資委會只有以「寧缺勿濫」的態度去認真篩選候選人，才能確保「愛國者治港」可有效地落實。

劉學廉

2021年4月12日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27823686 傳真：27823029

立法會 CB(4)798/20-21(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34)

致：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油尖旺社團聯會完全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修訂準確落實基本法有關要求，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令大家更加清晰明瞭。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會支持有關修訂及期望早日通過落實。



油尖旺社團聯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

意見書範本一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2021年4月2日

現誠邀閣下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意見收集日期由即日起至4月14日，並以下列方式作出回覆：

1. 電郵地址：bc_103_20@legco.gov.hk
2. 傳真號碼：2840 0716
3.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信封請註明：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HON A

日期：04-13-2021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2021年4月13日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Yu Chun Kong
etc.

2021年4月13日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辦公室助理員工會
202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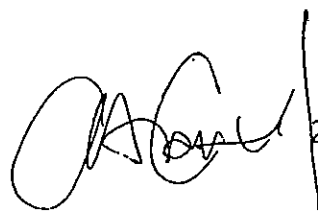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年4月13日

陳智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莫麗嫦

202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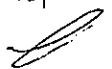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CHENG Yu Hei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洋務工會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商業服務從業員工會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落實公職人員及區議員宣誓，符合市民期望

前年爆發“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本會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並期望嚴格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以“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以及區議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有其普遍性及必要性，所以唯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廣大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松暉社



13 — 4 — 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區議員及公職人員宣誓，落實愛國者治港

本會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並期望嚴格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以“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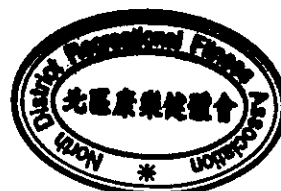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以及區議員，理當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有其普遍性及必要性，所以唯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黑暴”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部分區議員更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地區市民的本來作用。白白浪費公帑，所以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及具有堅實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的攪炒政棍趕離區議會，是廣大市民期望。

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廣大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北區康樂健體會

13 — 4 — 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落實公職人員及區議員宣誓，符合市民期望

前年爆發“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本會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並期望嚴格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以“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以及區議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有其普遍性及必要性，所以唯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廣大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粉嶺祥華服務社

13 — 4 — 20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區議會撥亂反正，區議員要宣誓

今次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職人員以及區議員，理當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有其普遍性及必要性，所以唯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黑暴”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部分區議員更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地區市民的本來作用。白白浪費公帑，所以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可撥亂反正及具有堅實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的攪炒政棍趕離區議會，是廣大市民期望。

展青社

13 — 4 - 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區議員及公職人員宣誓，落實愛國者治港

本會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並期望嚴格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以“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以及區議員，理當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有其普遍性及必要性，所以唯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黑暴”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部分區議員更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地區市民的本來作用。白白浪費公帑，所以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及具有堅實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的攪炒政棍趕離區議會，是廣大市民期望。

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廣大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區議會撥亂反正，區議員要宣誓

今次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公職人員以及區議員，理當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有其普遍性及必要性，所以唯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黑暴”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部分區議員更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地區市民的本來作用。白白浪費公帑，所以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可撥亂反正及具有堅實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的攪炒政棍趕離區議會，是廣大市民期望。

天平之友

13 — 4 — 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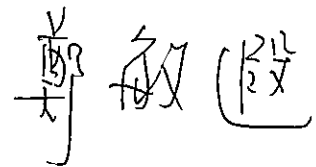
簽名： 於 詠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阿菊

日期：13-4-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RUBILYN

日期：04-13-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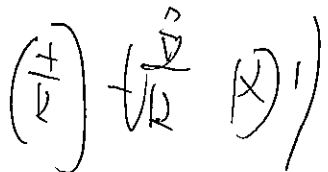
日期：

13/6/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Jessica

日期：13-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子江

日期：13-4-2021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区黑龙江政协委員
肖凱

其實「愛國者治港」，不是什麼「新紅線、新要求」，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早已講過，其次 2014 年的「一國兩制白皮書」亦有言在先，今時今日中央再將這個要求加以強調、具體化，可以說是攬炒派在香港搞奪權、搞攬炒甚至搞顏色革命之後必然會招致的後果。

朱丹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張小愛

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內容是新增區議員須進行宣誓效忠的規定。區議會是香港地區層次的區域組織，就市民日常生活一般性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參與地區管理事務。領著公帑薪津、用著建制資源的區議員當然也是公職人員。但是，2019年香港特區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亂象叢生，一些勾結外國勢力、支持「黑暴」「攪炒」「港獨」的人當選區議員。理應專注地區民生事務的區議會，近年淪為「攪炒派」搗亂破壞的陣地和反中亂港勢力播「獨」表演的舞台，不僅讓香港基層民主走向劣質化，還對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造成衝擊。修訂有關條例將推動區議會回歸服務社區的初心，重塑香港政治風氣，保障港人福祉利益。香港一項最新民調表明，96%的受訪者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完善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的有關條例草案。這盡顯民意。

沈細娟

全國人大日前決定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就是要依法阻斷反中亂港勢力從體制內奪權的通道，與制定香港國安法形成組合拳，釜底抽薪式整治香港種種政治亂象，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特區此次條例修訂正是建立對所有公職人員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的重要一環，宣誓效忠是實現「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重要一步。

香港社會各界踴躍支持全國人大決定，這充分說明人心思穩是香港的主流民意。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做好相關本地立法工作，切實完善執行機制，儘早清除香港政治肌體中的各種病毒，確保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治久安。

林欣穎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香港社會的共識，亦是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草案通過後，特區政府將安排區議員宣誓。多名攬炒派區議員日前陸續表示會宣誓，但明言宣誓的目的是為保留議席、用資源幫「手足」，以及「唔益對家」等，反映有關人等即使宣誓亦非真心。

何晉樑

近月，就宣誓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引起了部分人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討論。在討論之前，我們應該正確認識何謂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是指公務員在任何問責班子管治時，會貫徹執行問責團隊的理念及施政方針，落實及執行政策，而不會因公務員自己的政治理念、對議題的看法而影響了落實及執行情況。

當問責團隊的施政方針是積極不干預時，那些支持社會福利主義的公務員雖然自己的看法與問責團隊不一樣，但仍然會履行公務員的責任，貫徹落實積極不干預的政策措施，不偏私、盡心盡力。這與公務員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是沒有關係的。公務員作為政府的重要組成部分，理所當然地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這是公職人員最基本的要求，而非政治理念。難道世界上有一個政府會有出賣自己政府、漠視自己國家憲法的公職人員及公務員嗎？

香港經歷了幾年的政治動盪，市民期望的是政治穩定。在港區國安法、完美香港選舉制度後，香港的政治環境應該可穩定下來，我們可以集中精力處理民生和社會問題。

朱顯明

本人覺得，區議員肯定是公職人員，這方面沒有什麼疑問。所以政府應該研究把區議員也納入此次的香港基本法 104 條修改法例範圍。其實區議員在參選的時候，已經有過聲明，需要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一旦違反了聲明，政府應該嚴厲追究。

陸明君

縱觀世界各地宣誓要求，雖然文本不盡相同，但在誓詞第一條內容，大概意思基本上都是要求宣誓者「必須效忠祖國、捍衛國家領土完整、維護國家利益」，而且，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例如新加坡規定，任何議會議員在宣誓之前，不可以在議會參加任何有關立法的議事活動；在波蘭，議員如果拒絕宣誓，應視為放棄職位；在捷克，拒絕宣誓或者「有保留地宣誓」，將會被取消議員資格。故本人強力支持法案通過。

甘曉殷

這幾年，相信大家已經親眼看過不少荒唐至極的宣誓例子，借用夏寶龍主任講法，有的人，就把對國家的反叛作為政治資本來炫耀，有的甚至以反對國家、抗拒中央、妖魔化民族作為競選口號，有的在宣誓就職時就進行「極盡醜陋的政治表演」（有的還有趁機宣揚港獨之嫌）。這些例子如果發生在外國，會有什麼後果？再者，好像去年被依法 DQ 的四名立法會議員一樣，明明身為公職人員，就去國際社會唱衰香港、要求外國制裁自己的政府、國家，大家想想，這些行為如果在英美，會唔會只係 DQ 咁簡單？會否已經以「叛國罪」處理？愛國不是新要求，這只是一個底線要求，是一個必須的要求。

吳廣培

支持公職人員就職前宣誓！諸如美國，上至總統、大法官、國會議員；下至各州、市官員公務員，就職前都必須面向國旗宣誓效忠。在英國，據報早於 1868 年就通過《承諾宣誓法》，規定民選下議院議員，必須先宣誓效忠英王，才可履行職務。又例如歐洲嘅丹麥、荷蘭，一律要求國會或者議會議員要宣誓效忠，無一例外。香港特區雖然是一個地方政府，但大家必須明白，從憲制秩序來講，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其實亦都是國家公職人員的一部分，宣誓效忠國家、擁護《基本法》，根本就是天經地義。

馬偉明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心為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安家好。想要做為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樣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和原則。

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安排涵蓋進來也是必要的，更是必須的。這樣能更好的完善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要掌控在愛國後港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

大家都看到了，修例風波出現的場面，攬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攬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攬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

通過修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們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陳思

2021-04-09

意見書

立法會 CB(4)798/20-21(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71)

前年爆发的“修例风波”令社会动盪，攪炒級利用区议会平台，公然从事反中乱港以及宣扬“港独”行为。当年区议会选举被劫級占据多数议席后，多个区议会沦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会的政治舞台。部分区議員更是涉嫌组织或参与非法的“35+初选”，不断挑战国家的底线，令区议会失去专注地区，服务市民的本来作用。区議員領取公帑理应为地区服务，受到“爱国者”标准的约束和规范，要求区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经地义的正当和正常之举。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此次修改完善涵盖区議員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通过刑律具有阻吓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将不符合“爱国者”标准的攪炒級政棍赶离区议会，彻底令区议会拨乱反正，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反中乱港分子占据香港的治理架构。

本人坚决拥护。

簽名: Li Mong Kwun

日期: 9/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人員宣誓與任期)之報告(草案)之查閱紀錄

所有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有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家好，想要做好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樣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責任和原則。

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也排納入來也是必要的。再說香港特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掌控在愛國愛港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

大家都看到了，隨風浪出現的場面，攪炒派區議員扮演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攪炒派用來反對政府、抹黑警隊、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政治平臺，對社會事務的不作為... 他們拿著政府的錢，金鑽源反中亂港，還不理了？這又是在搞什麼的邏輯？！所以此次修例草案的修訂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以確切的職和職解他們的黨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其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宣快不宣遲，若香港重回巨軌，踏走
那些“拖著羊皮的狼”以攪抄滾滾議員和無間道公務員。

通過隨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不變
形。不這樣，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
們安居樂業！

強烈支持並要求盡快通過《條例草案》的修訂。

香港市民：林祖平

2021.04.10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

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_____

2021年4月16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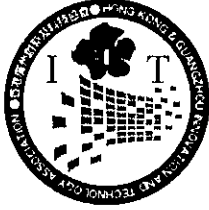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

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_____

2021年4月10日



香港廣州創新及科技協會

HONG KONG & GUANGZHOU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亦必須宣誓效忠女皇，故此是次修訂法例只是參照國外做法，完善有關制度，合情合法。是次提出的修訂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令所有有志出任公職的人士清晰標準，為“擁護基本法、效忠中環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本會亦十分認同。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廣州創新及科技協會
2021年4月10日

地址：香港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205室
Room 2205,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K SAR
廣州聯絡地址：廣州市童心路西勝街42號14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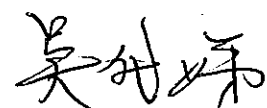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陳真真

2021.4.10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21年4月10日

陳平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Tsu Tol


日期：10 - 4 -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 - 4 - 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傅璘璘

2021.4.1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王麗珍
2021.4.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心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安家好。想要做為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和原則。

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安排涵蓋進來也是必要的，更是必須的。這樣能更好的完善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要掌控在愛國愛港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

大家都看到了，修例風波出真的場面，攪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攪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入相關公職。

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攪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

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安居樂業！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是次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順利推行。

前年爆發“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橫抄濶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宣揚“港獨”的行為,侮辱辱罵政府官員、警員,撕裂社會的惡劣氣氛。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宣誓效忠,天經地義,正當之舉。是次修訂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攪亂行政機關的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權。

香港市民: 黃正治

11-06-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對此，本人非常憤怒。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希望此條例能讓香港重回軌道，恢復正常秩序，市民安居樂業。故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楊素梅

2021.4.1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對此，本人非常憤怒。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希望此條例能讓香港重回軌道，恢復正常秩序，市民安居樂業。故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冼明華
2021.4.1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
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以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目的是準確落
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
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
擁護。

簽名 王生楠

日期: 2021-04-12

敬啟者:

有關條例草案修訂事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洪福互助社 謹啟

2021年4月12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就政府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對修訂條例吸納市民意見表示歡迎，並給予高度評價，但我們有下列意見，以進一步完善草案的內容：

一、落實基本法，確保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確保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制定明確清晰的判定標準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偉琛 社區幹事 謹啓

2021 年 4 月 12 日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個案回覆聯絡

地址：九龍太子白楊街 11 號榮發大廈 1 樓 D 室

電話：2398-3722

傳真：2398-7070

電郵：[REDACTED]

立法會 CB(4)798/20-2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92)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更好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並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二、由國家落實的「愛國者治港」決定，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只有愛國愛港愛人民者，才有資格管治香港！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常見於美國、英國、德國等等民主國家，並不稀奇。特區政府應就國家的決定，堅決執行「愛國者治港」政策，達到愛國者治港，亂港者出局的國家期待！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民生受損。很多立心不良的政治傀儡藉此成功上位佔據區議會議席，並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參與或協助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什麼解散警隊、拆除天眼、圍堵政府官員，平反 12 負罪偷渡人士等等劣質的行為，在媒體直播上一覽無遺，區議會失去了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所謂「食君之祿 忠君之事」，區議員既然領取公帑便應專心服務地區！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本人十分同意！惟；

「本人強烈建議：所有公職人員在參選/宣誓前，都應根據此人以往的公開言行作出嚴正的審核與判斷！」

難道一紙誓詞便能抹去過往所作可恨之事，洗脫禍國殃民的本性嗎？那香港應該也用不著監獄了！唯有嚴厲執行國家的決定，對亂港者不再姑息，雷厲風行才能挽回香港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的信心，這才是真正的「撥亂反正」！當然，對於發心悔過或僥倖合格宣誓的公職人員，都應為其過往有損國家、香

油尖旺地區辦事處
油尖旺支部 主席 黃舒明—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A 座
佐敦西 地區顧問 陳少棠— 九龍渡船角文苑街 47 號文輝樓地下
旺角東 地區顧問 黃建新—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A 座
大 南 地區顧問 李思敏— 九龍太子白楊街 11 號榮發大廈 1 樓 D 室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個案回覆聯絡

地址：九龍太子白楊街 11 號榮發大廈 1 樓 D 室

電話：2398-3722

傳真：2398-7070

電郵：

港及人民聲譽和利益之言行寫下悔過保證書以茲為鑑！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分辨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執法者-依法行事；市民大眾-明理釋疑。



經濟民生聯盟
李思敏地區顧問

日期 2021.4.12

油尖旺地區辦事處

油尖旺支部 主席 黃舒明—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A 座

佐敦西 地區顧問 陳少棠— 九龍渡船角文苑街 47 號文輝樓地下

旺角東 地區顧問 黃建新—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A 座

大南 地區顧問 李思敏— 九龍太子白楊街 11 號榮發大廈 1 樓 D 室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就政府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對修訂條例吸納市民意見表示歡迎，並給予高度評價，但我們有下列意見，以進一步完善草案的內容：

一、落實基本法，確保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確保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制定明確清晰的判定標準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元朗屏山區居民協會 謹啓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修訂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至 2019 年黑暴以來，民主派一直煽動市民破壞香港治安及法治，甚至要外國干預要求制裁香港，此等行為目的明顯，尤其議員身份容易影響市民，因此必須受到監管，要真正為香港為國家好的人才能擔任，支持愛國愛港者治港，平定亂態。

本會強烈要求儘快修訂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近年眼見多名議員公然挑戰特區政府，發起初選之綱領已表明候選人要以否決財案以癱瘓政府，並多次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完全背棄了作為公務員的應有操守，卻沒有遭受處罰，本會極度質疑現時民主派議員們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應取消部份議員資格，並不能在 5 年內參選。

身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於就職時依法宣誓擁護，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民主派議員當初各種口號及行為反映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絕不容許隨便虛假宣誓，不得受本身的黨派政治聯繫或黨派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彩虹之友社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修訂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本會支持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近年反對派人士的反中亂港行為日益嚴重，對香港的破壞實在令人發指，必須讓這些人得到懲治，尤其公職人員更甚，為「糧支」而宣誓及忽然愛國者更不能安然站在立法會或區議會上，違反誓言，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亦必須取消議員資格，不能再容許他們留在議會上阻礙香港發展及擾亂秩序，為香港及國家長遠發展都應該支持修訂有關條例，支持愛國愛港者治港。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4)798/20-2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95)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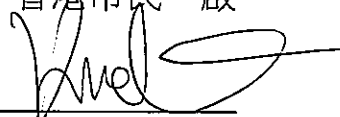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一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竹園北邨業主居民權益會），支持全面執行一國兩制，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大方針。在最近幾年，香港的暴動頻頻發生，情況令人痛心疾首。此刻，香港正需要革新，本會支持盡快落實《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全世界標準中，愛國者治理國家是普世價值，我們的香港亦應盡快立法，去執行愛國者治港，拒絕企圖分裂國家、煽動仇恨、散布虛假訊息的壞分子來分裂香港。本會相信，所有正常而有理性的香港人都會支持立法。

再者，本會認同應該加快審理及重判違規的議員，在現行的司法體系中，違反規則的議員可以透過上訴來為自己爭取時間，致使任期完成後，官司仍可進行中，令到香港的民生政治嚴重滯後。本會深信，立法切需要清晰，執法必須果斷，這樣方能收到治標又治本的功效。

最後，本會希望盡早通過條例草案，為香港的未來盡一分力。

竹園北邨業主居民權益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天九龍社團聯會

油尖旺地區委員會

立法會 CB(4)798/20-2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97)

致：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日前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履行了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令“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更好落實，本會九龍社團聯會油尖旺地區委員會完全支持相關修訂。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令大家更加清晰明瞭。條例草案中又引入了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讓區議員和其他公職人員一樣，更好地展示出他們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九龍社團聯會油尖旺地區委員會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 CB(4)798/20-2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98)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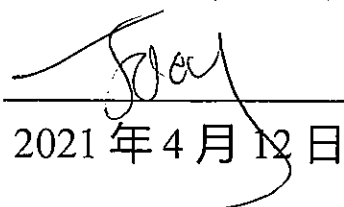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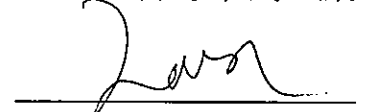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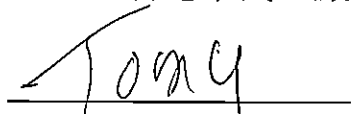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9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飽受修例風波引起的連串黑暴事件，經濟、民生受到重創。反對勢力及鼓吹「港獨」、「自決」等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要求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制裁香港。外國政府及議會介入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亦變本加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所以，特區政府有責任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不單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更是「一國兩制」成功的要素。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在這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下，要求治港人士是愛國者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治港人士除了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官員外，也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慈雲山之友社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的修例風波出現的場面，攬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攬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有不少具有能力的人，無論是政府，政界，商界等，當中也會有不少的愛國者，就必須要有以民為本的心，要有統一的思想。治港者愛國是基本的政治標準。

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對公職人員的愛國立場和相應政治資格作出嚴格要求。這次修訂完善了選舉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營造良心管治環境，亦是確保政府依法執政，一國兩制沿正確方向前進的基石，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只有在選舉這個關卡把好關，必須是愛國者。才能更有能力，更有實力，更有戰鬥力的管治團隊，實現良政善治，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讓七百四十萬香港人獲得更多幸福感，獲得感。

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攬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

通過修訂立法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讓我們安居樂業！

黃大仙居民促進會

2021年4月12日

我是香港市民倪娜，我堅決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愛國者治港”是基本原則，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香港的統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的手中。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給香港帶來了極大的損失，更是有大量公然反中亂港以及“港獨”行為，簡直是抹黑香港形象，挑戰國家底線。

此次修改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趕出區議會，絕不能讓任何反中亂港份子治理香港。

NINA.

12/4/2021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2021年4月2日

現誠邀閣下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意見收集日期由即日起至4月14日，並以下列方式作出回覆：

1. 電郵地址：bc_103_20@legco.gov.hk
2. 傳真號碼：2840 0716
3. 郵寄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信封請註明：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意見如下：

1. 準確落實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從根本原則和核心要落，因此愛國者治港才可有效落實和執行。
3. 公職人員涵蓋區議員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4. 全球任何政府都要求公職人員愛國和支持政府。宣誓是表態的行為，增加人民對公職人員的信任，保持施政安穩暢順。
5. 既然要求「愛國者」治港的方針，為確保出任的公職人員真誠，宣誓是必要的。
- 6 回顧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議會的平台煽動暴力，損害和破壞社區秩序和財物，宣傳港獨，推翻政權，攬炒派區議員擔當一個重要角色，要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西智 SBS MH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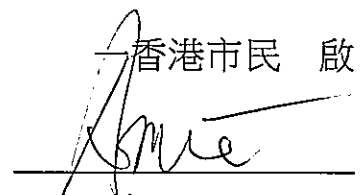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意見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啟

2021年4月12日



大埔區婦女聯會

TAI PO DISTRICT FEDERATION OF WOMEN

香港新界大埔洋涌村 PUN CHUNG VILLAGE, TAI PO, N.T., HONG KONG

Tel.:2656 5558 Fax.:2650 0199

立法會 CB(4)798/20-21(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11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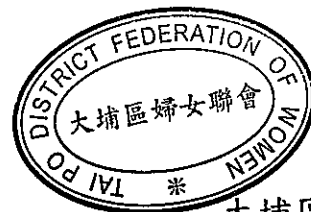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大埔區婦女聯會

李翠娟主席

12/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全心全意心市民服務，合情合理，合法合憲。效忠特區政府，“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國安家好。想要做為公職人員就必須履行宣誓要求，這樣也是做為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和原則。

特區政府此次通過立法修訂完善宣誓涵蓋的範圍，把區議員宣誓安排涵蓋進來也是必要的，更是必須的。這樣能更好的完善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礎。再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也是必須要掌控在愛國愛港者手上的，這也是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原則。

大家都看到了，修例風波出責的場面，攬炒派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現在的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攬炒派用來反特區政府、抹黑警察、搞港獨、宣傳反國家的平臺，對社區事務的不作為...他們拿著政府的資金資源反中亂港，這讓我們情何以堪，這又是怎樣的邏輯？！所以此次條例草案的修訂立法原則是迫切的，是清晰的。讓公職人員明確認識和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入相關公職。

因此，通過《條例草案》宜快不宜遲，為香港重回正軌，踢走那些“披著羊皮的狼”的攬炒議員和無間道公職人員。

確保“愛國者治港”，保障“一國兩制”得到永久的落實，護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許偉銘

2021-04-1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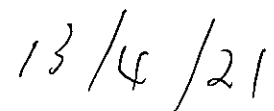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於2019年“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宣揚“反中亂港”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有參與民主派“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的規定，符合憲制秩序，體現“愛國者治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基於種種亂像，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減少社會撕裂。我們期待還香港繁榮穩定的明天。

牛池灣之友社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社會近年出現亂象，突顯香港選舉制度機制存在漏洞和缺陷。目前香港正處於由亂到治的關鍵時期，及時遏止反中亂港勢力通過選舉進入特區政治體制至關重要。由中央主導進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方針政策，能堵塞這些隱患和風險漏洞，確保特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對於香港的政治體制沿着「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正確軌道前進具有重大深遠的意義。

廣大市民希望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落實愛國者治港是香港走出困局、重新出發的必要條件，也是最低要求。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特區政府管治團隊必定全面配合，竭盡所能，通過本地立法切實執行完善措施，堅持實踐愛國者治港原則，履行維護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使命，不負中央所託。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會與社會各界和衷共濟，同心協力構建和諧穩定的香港，推動社會向前邁進。在今年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香港會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面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好好抓住不可錯失的重大歷史新機遇。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朱晉廷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回看香港過去幾年的亂象，有違法“佔中”，有旺角暴動，有“修例風波”，又有要求“攬炒(同歸於盡)” “民主派 35+初選”，反中亂港，基於以上亂象，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的規定，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我們期望“愛國者治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還香港一個和諧、繁榮穩定、安居樂業的明天。

黃大仙協群婦女會

2021年4月12日

無論是區議員還是特首選委，不論政見為何，他們必須清楚明白，出任公職等於成為建制的一部分，絕不能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宣誓是體制的基本要求，實乃天經地義。支持法案通過！

馬天亮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要求其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理所當然、天經地義。拒絕宣誓或不真誠宣誓者就不得擔任相應公職；宣誓者今後也須遵守誓言，否則也將失去擔任相應公職的機會。此次條例修訂就是從制度上紮緊特區管治的「籬笆」，確保真正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人才有資格履行相關公職，確保真心實意為香港謀發展、為市民謀幸福的人才能進入特區治理架構，從而更好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劉德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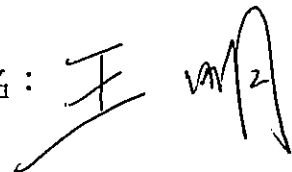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 - 4 -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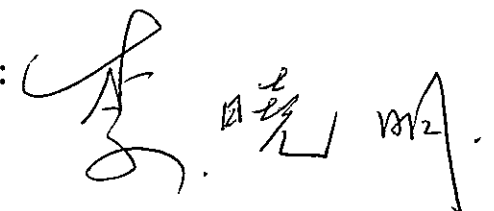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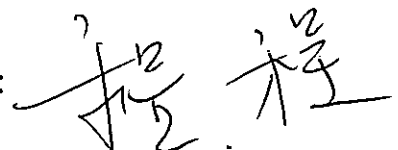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邵連香

日期：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灣仔鵝頸商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2021年4月9日

執事先生/女士：

您們好！

本人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要求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以進一步全面準確貫徹“愛國者治港”的方針。透過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的應有規範。從根本做起，宣導及推廣“愛國者治港”的理念。減少無謂的議會爭吵，提高施政效果，以增強政府的執行力及公信力。同時增加公職人員的歸屬感及自我應同感。

請立法會繼續完善“愛國者治港”的相關制度。為更好地保障廣大香港市民的權利和根本福祉努力。

此致

So FAN HO

2021/4/9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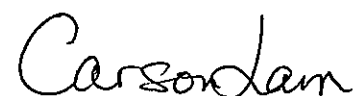
立法會 CB(4)798/20-21(1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129)

你們好！

作為一間小公司的老闆，個人全完不能接受有任何員工是吃裡扒外、搬弄是非、煽風點火，以拖垮本業為己任的人員出任任何職務。還要支付薪酬更是不可理喻。奈何，今天的政府工職人員內卻大有人在。在“修例風波”期間，明目張膽地宣揚反政府訊息，煽動群眾衝擊法治、挑動民粹，撕裂社會。竟敢以破壞社會安寧、癱瘓政府施政為政治政績。長期蠱惑社會、歪曲事實，散佈謬誤，勾起矛盾。作為納稅人的我們真是忍無可忍了。

請你們馬上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法案，以撥亂反正回饋我們香港市民的真正訴求。

不勝感激！



2021/4/9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陸定正

2021-4-1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
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

孫利軍

12-4-2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
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

程福英

2021-4-1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
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

胡南飛

12-4-2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胡國海

12-4-2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胡云碧

2021-4-1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陳靜

12-4-2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陳集榮

2021-4-1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張美英

12-4-2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李卓人

2021-4-1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立法會 CB(4)798/20-21(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98/20-21(140)

逸東邨至逸樓互助委員會 建議修定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定。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 年 6 月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 2019 年 11 月 24 日區議會換屆機會，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政治化，這些區議員不務正業，只講政治不理民生，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

當，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至逸樓互助委員會
Chi Yat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Authorized Signatures
香松穩

至逸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香松穩

日期：2021年4月11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薪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支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

楊瑛

2021.4.1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行為判定標準及制定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my".

12 April, 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愛國者治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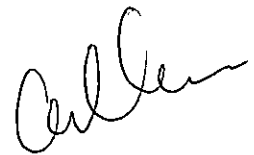
為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必需的，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以達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效忠英女皇。而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12/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薪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支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

林百榮

2021.4.1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酬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支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

陳耀華

12-0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行為判定標準及制定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劉惠群

2021. 4. 1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行為判定標準及制定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鄧彩霞

12-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愛國者治港”

為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必需的，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以達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效忠英女皇。而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鄭少宏

12-4-202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區議員的薪金、津貼等均由公帑支付,理應為地區服務。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香港不得安寧,“非愛國者”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非愛國者”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的本來職責。受薪下並沒有履行議員公職。

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驅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支持愛國者治港，香港才有美好未來。



2021年4月12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政府為準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進一步明確化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完善監誓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與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等六大範疇。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是次修例工作旨在準備落實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公職人員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有巨大的促進作用，從而能促進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為了保證“愛國者治港”除了公職人員在就職前的愛國宣誓，更應該在就任期間對其有相關的言行規範，若其期間作出任何違規行為，就該有相應的懲處制度。特區政府應該加大宣傳解釋對於“愛國者治港”中的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香港市民：吳金瓶

日期：2021. 4. 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治政者應當深入民眾，瞭解民眾所需，解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強有力的政力量，匯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著力點。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緊扣民心這個要點。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當中更不缺乏愛國者，然而要成為治國者，就必須要以民為本，統一方針，治港者愛國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標準。

對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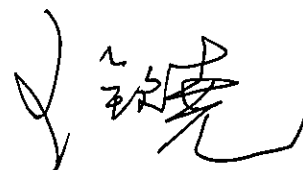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鄭淑影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並非是偏離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而是更進一步體現了此宗旨。更明確了「港人治港」的界限與標準，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政治倫理。「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重要內涵。只有「愛國者治港」才是符合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將更一步促進香港的民主穩步發展。

香港市民



12-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攬炒派利用區議會這個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活動並宣揚“港獨”。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此次特區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也是成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和必要條件。也是基本的政治倫理。

香港市民



12-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治政者應當深入民眾，瞭解民眾所需，解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強有力的政力量，匯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著力點。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緊扣民心這個要點。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當中更不缺乏愛國者，然而要成為治國者，就必須要以民為本，統一方針，治港者愛國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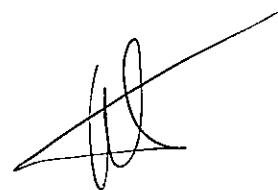
對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丁美華
日期：2021.4.12

至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三、“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政府為準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進一步明確化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完善監誓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與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等六大範疇。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是次修例工作旨在準備落實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公職人員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有巨大的促進作用，從而能促進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為了保證“愛國者治港”除了公職人員在就職前的愛國宣誓，更應該在就任期間對其有相關的言行規範，若其期間作出任何違規行為，就該有相應的懲處制度。特區政府應該加大宣傳解釋對於“愛國者治港”中的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香港市民：吳金傑
日期：2021.0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治政者應當深入民眾，瞭解民眾所需，解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強有力的政力量，匯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著力點。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緊扣民心這個要點。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當中更不缺乏愛國者，然而要成為治國者，就必須要以民為本，統一方針，治港者愛國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標準。

對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日期：

張秀嫻

12-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政府為準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進一步明確化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完善監誓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與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等六大範疇。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是次修例工作旨在準備落實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公職人員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有巨大的促進作用，從而能促進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為了保證“愛國者治港”除了公職人員在就職前的愛國宣誓，更應該在就任期間對其有相關的言行規範，若其期間作出任何違規行為，就該有相應的懲處制度。特區政府應該加大宣傳解釋對於“愛國者治港”中的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香港市民：

日期：

呂木通
2021.0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政府為準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進一步明確化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完善監誓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與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等六大範疇。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是次修例工作旨在準備落實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公職人員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有巨大的促進作用，從而能促進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為了保證“愛國者治港”除了公職人員在就職前的愛國宣誓，更應該在就任期間對其有相關的言行規範，若其期間作出任何違規行為，就該有相應的懲處制度。特區政府應該加大宣傳解釋對於“愛國者治港”中的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香港市民：吳幼

日期：12.4.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治政者應當深入民眾，瞭解民眾所需，角
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強有力的政力量，匯
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著力點。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緊扣民心這
個要點。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當中更不缺乏愛國者，然而要成為治國者，就
必須要以民為本，統一方針，治港者愛國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標準。

對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
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
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
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
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翁玉霸
日期：12-04-2021

至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王志鍾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匯青社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政府為準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進一步明確化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完善監誓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與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等六大範疇。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是次修例工作旨在準備落實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公職人員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有巨大的促進作用，從而能促進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為了保證“愛國者治港”除了公職人員在就職前的愛國宣誓，更應該在就任期間對其有相關的言行規範，若其期間作出任何違規行為，就該有相應的懲處制度。特區政府應該加大宣傳解釋對於“愛國者治港”中的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香港市民：

日期：2021.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治政者應當深入民眾，瞭解民眾所需，角
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強有力的政力量，匯
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著力點。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緊扣民心這
個要點。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當中更不缺乏愛國者，然而要成為治國者，就
必須要以民為本，統一方針，治港者愛國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標準。

對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
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
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
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
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日期：

楊天華
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12

陳明

2021-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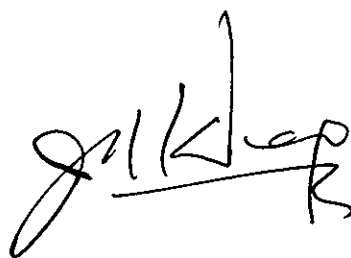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潤乾

12-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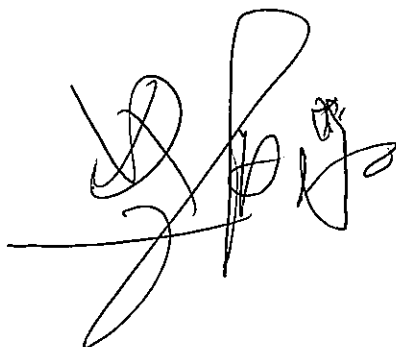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2021-4-1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安琪秘書

支持“愛國者治港”

為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必需的，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以達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效忠英女皇。而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有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和爭議。

鍾小川

2021. 4 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林楚芝

12-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日前，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著重要意義，也將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此次修例的內容有六項重點：

（一）在法例中清楚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

（二）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

（三）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的宣誓要求，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之後果；

（四）統一監誓人的安排；

（五）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

（六）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被取消就任相關公職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五年內於相關選舉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那麼，我們可以思索，為何要修訂？這樣的安排有什麼意義？只有“愛國者治港”才能保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對管治香港的人有更高的愛國要求嗎？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主權和治權是不可分割的，只有香港的管治權掌握在愛國愛港的人手裏，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才能得到現體現。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時，早就明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換句話說“一國兩制”

方針從形成之初就包括了“愛國者治港”這重要內涵。試想想，哪一個國家會容許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人管治國內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呢？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守的基本政治倫理，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和標準；所以說“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不容半點含糊。

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才能符合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在香港政治體制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更須是堅定的愛國者。在愛國標準上，應對他們有更高的要求，包括要深入體會“一國兩制”方針的精髓要義，始終堅持站在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上，善於建用“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優勢來解決香港面對的種種問題。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只有“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香港特區才能長治久安。祝福香港明天更美好！

香港市民： 黃棉
日期：2021.4.1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
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

朱光浩

13-4-202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
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

李卓人

13-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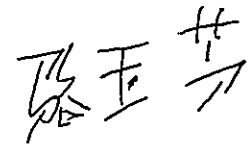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



日期：

2021.4.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

曾達南

日期：

2021.4.1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思鴻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湯仙花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月仙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許金祥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賴惠鳳

日期：2021. 4. 13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香港市民就特區公職人員宣示效忠特區政府的意見

自 2019 年“修例風波”爆發，使到社會動蕩不安，嚴重破壞經濟發展，影響各行各業安定營運，令到打工仔開工不足，令升斗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大多數議席，多個地區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原本應該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作用。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通過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目的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基本要求，只有真正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政府機關的公職，從而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這才是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

 黎斌

2021 年 4 月 13 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羅劍峰

日期：2021.4.13.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也是世界各國的慣例。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楚，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本人絕對支持此次條例草案。



黃錦輝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就特區公職人員宣示效忠特區政府的意見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從而令香港社會環境穩定，改善經濟及民生，市民安居樂業。

本人對此表示支持！



黃寶漳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就特區公職人員宣示效忠特區政府的意見

前年“修例風波”引發社會暴亂，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繼續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民生、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絕對需要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對國家及特區政府作出宣誓效忠。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因此本人支持條例！



姜惠珊

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尹永梅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謝水榮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鄭陳秀華

日期：2021. 4. 1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要求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在內的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的最基本要求也是治港者的基本義務和要求和責任，自非法佔中以來香港的反對勢力日趨猖獗，本土派等激進份子借籍本港選舉的漏洞，時常以“拉布”等不同形式，癱瘓立法會正常運作，使很多民生問題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和執行。作為香港的市民我深信落實經過完善的選舉制度，能夠有助於促進香港民主穩步發展。

市民 薛秀英

13-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4. 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謝允琴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黎玉祥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謝菊梅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國娟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禮坤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龔欣熾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飛翔

日期：2021.4.13